

臺中市政府

使用個人資料查調資訊系統

洩密案例

案例一 某環保單位委外辦理之「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業務，係屬業務機密資料，惟承包該業務之公司員工劉○，利用處理檢測站公務電腦安裝 P2P FOXY 軟體，下載音樂，致電腦檔案中「全縣車齡 9 年以上車輛通知到檢名單及總清單」公務資料因自動分享而外洩，造成應保密之資料，乃在網際網路中流傳。

案例二

檢調人員接獲檢舉，竹北戶政事務所祕書范○○及其在戶政所擔任約聘僱人員的女兒范○○涉嫌以一筆一至二千元的代價，將民眾個資給予徵信業者，已至少販售五十筆。檢調昨(8/13)展開搜索，並帶回范姓父女三人及徵信業者等六人，檢察官漏夜複訊後，范○○父女三人各以三十萬元、廿五萬、十萬交保，其餘三人釋回。六十二歲的范○○是寶山鄉長范○○的哥哥。新竹縣調站接獲檢舉，范○○和卅一歲的女兒范○○涉嫌洩漏個資，賣給徵信社業者，進而從中牟利，損及民眾個資安全。

案例三

甲、乙、丙等人分別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助理稅務員及房屋稅課承辦人，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起於該等有共同友人丁以徵信社為業，丁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再由甲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或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未關電腦之際，將建檔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資料，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丁，丁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每件

支付甲等人報酬新臺幣 2 百元、1 千元不等，丁則將所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查之客戶，並收費牟利。

本案經地檢署指揮調查單位偵辦，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判決，丁共同連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有期徒刑壹年參個月；甲、乙、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均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兩年；甲、乙、丙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

案例四

立法委員 101 年 5 月間指示，國史館提供民眾查詢之國家歷史資料庫，竟把白色恐怖受害者之個人資料放置網站上，包括姓名、生日、地址及身分證字號，任何人均可在網站查詢，要求國史館立即處理。

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工作人員 101 年 3 月間於寄送電子報過程中，竟疏失把超過五千筆會員個人資料拉到電子郵件中，同時寄送出去，造成民眾之姓名、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外洩。

案例五

某縣某鄉公所臨時人員甲與替代役男乙等二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負責協辦該鄉公所某課業務，某甲自民國 94 年 8 月間起，連續利用協助該課業務之便取得數位役男身分證字號，並將取得身分證字號登錄「YAHOO！奇摩網站」試玩「暗棋」遊戲。另某乙用同樣之方法協辦業務之便，取得該課同仁某系統權限，進入查詢同仁及朋友之個人資料，並利用所得資料破解承辦人員電腦密碼，藉以使用其電腦；朋友部分主要係查詢聯繫資料。雖經查證未發現渠等非法從事盜賣資料或提供業者索取不當利益及申請信用卡等行為，但已違反洩密等相關規定，仍予以行政懲處。

案例六

臺灣高等法院陳姓前庭長去年被政風單位查出利用辦案權限，違規查詢法院的女法官、女職員的身家背景，以及和他簽訂民事契約的當事人等特定對象；兩年查了八十幾筆，創下紀錄。其理由是妻子過世，有人幫他介紹女友，想追求一些女同事，才「瀏覽」這些人資料；查詢簽約對象，則是想確認對方有無不良紀錄。陳姓庭長被記一大過後，申請提前退休。

案例七

高雄地院王姓法官去年使用司法院戶役政查詢系統，查詢卅多筆個資，還以輸入不實案號等方式，查詢三百多筆其他人資料。監察院約詢時，王的理由是前年才分發擔任候補法官，不知什麼可以查、什麼不可以查，這樣的理由非常牽強，仍構成違法。

案例八

部有某男法官愛上女法官，兩人都已婚，婚外情還產下一子；巧合的是，兩位法官的配偶都是檢察官。這件司法圈的不倫戀傳出後，就有八卦司法官私底下查詢當事人的相關資料。更離譜的還有檢察官想幫檢察長慶生，公器私用，以辦案系統偷查檢察長的生日；沒給長官帶來驚喜，先惹來麻煩。

案例九

立委吳育昇三年前爆緋聞，扯出全國七十多名警察亂查女主角孫仲瑜個人資料；警政署最近稽核，又發現員警以警用電腦連線戶政系統，查詢田馥甄、大小S等十多名藝人資料，濫權私查個資情形很離譜。由於這些警員均非因公務需要查詢個資，警政署為「嚇阻」員警亂查個資，每年申誡多達數百支，但有些員警顯然不怕。警政署這次決定已先依違反「警察資訊安全規定」，對違紀員警處以申誡或記過，單位主管連坐處罰；若查出員警違法外洩個資，還要移送法辦。

案例十

林○○係○○縣政府警察局○○分局之警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內政部警政署建檔之全國車籍資料，含有車主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屬國防外應秘密之文書，竟基於洩漏秘密之概括犯意，自民國九十年十月間某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間某日止，連續五次依照詹○○所交付之車牌號碼名單，在○○分局所屬之各單位內，以電腦連結車籍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含如附表所示之自用小客車之車主資料約五、六十筆，再將該資料以電腦設備輸出列印後，提供予詹○○抄寫，而洩漏上開應秘密之文書予詹○○，詹○○再將該車籍資料交付予黃○○、蔡○○所屬之恐嚇取財集團，嗣經警查獲黃○○、蔡○○所屬之恐嚇取財集團後，循線查悉上情。

案例十一 政府機關簡任主管○先生習慣將經手（包含屬下核及其他課室會辦）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孰料，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直至我國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其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事發後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經各媒體大幅報導，損害政府機關形象。本案○先生私下將機密文書攜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侵致機密文書外洩，更須負刑事責任，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傷害。

案例十二 101年6月間國防部海軍最新成軍之光華六號快艇上之機密筆記型電腦竟不翼而飛，驚傳雄二飛彈佈署及戰術資料外洩。國防部表示記筆記型電腦裡並沒有機密檔案，將釐清相關人員責任。

案例十三 甲為其分局派出所警員，乙係甲之兄，緣起甲、乙兄弟有一共同友人丙以販賣人頭支票為業，而於○年○月間，自報紙得知檢調單位正在查緝販賣人頭支票集團，丙於販賣人頭支票時發現兩部可疑車輛跟蹤，乃抄錄車號並以行動電話呼叫甲，請其利用裝設於派出所內之電腦查詢該車號是否為調查單位之公務車，以作為日後如於販售過程中發現有上述車號之小客車出現時，得即時逃逸以防被查獲，甲受丙之囑託，乃於○年○月分二次，輸入其個人電腦密碼查詢得知該等車牌號碼均為調查站所使用之公務車，並將查詢結果告知乙轉通知丙運用，以規避調查單位犯罪查緝行動。

案例十四 ○○軍事演習電腦兵棋推演每年均由○○大學教官與學員擔任攻擊軍，負責在電腦兵推扮演中國人民解放軍。某次，軍方自敵後截獲一份與○○軍事演習有關的情報，經溯源追查得知來自○○大學，復經軍事保防部門與軍檢調查，最後查出是從一名○姓中校的電腦中資料外洩，他在○○大學擔任教官，亦負有規劃部分○○軍事演習的任務，相關資料就是他在學術網路上辦理公務時遭到木馬程式侵入而外洩，其他外洩資料還包括一些非機敏性的檔案。

貼心小叮嚀

公務資料洩露的原因綜合可能因素有機關內部的業務承辦人因受關切、請託及人情等社會壓力，代為查詢、提供他人閱覽、使用或不法誘因驅使承辦人將職務上所掌控之個人資料販售牟利，或是未落實安全管理措施，對於掌管業務之資料未予以嚴格保密，導致資料在不自覺情況下外洩。

亦有機關外部的有廠商維護人員於維護期間或不法登入系統，進行查詢，並以列印、轉寄、交付等手段，供他人閱覽、使用，遂行不法或特定之目的。廠商維護人員於無心狀況下取得他人個人資料，未落實保密之義務，導致當事人權益受損。



**建立標準查調程序
強調資安維護機密**

依法查調·免於調查